

股票简称：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002815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3 栋 C 单元 20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为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7亿元，超过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

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5,901.25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各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672.49万元的113.35%。

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4年度	81,000,000.00	273,538,913.11	113.35%
2015年度	93,512,500.00	300,882,339.66	
2016年度	184,500,000.00	375,753,398.13	
合计	359,012,500.00	950,174,650.90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635.24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 亿美元，下降比例为 14.52%。

根据 PrismaMark 的相关数据，2010 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的增长率为 27.22%；2011 年-2012 年，全球 GDP 增速放缓，PCB 市场也随之进入了调整期，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分别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在需求疲弱、价格侵蚀、技术颠覆、突发性原材料供应紧张的背景下，2016 年全球 PCB 产值达 542.07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了 2.02%。

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公司具有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 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价、石油和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左右，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57.51 万元、-1,594.92 万元、-1,229.86 万元和 1,055.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0%、-4.52%、-2.86% 和 0.71%。

若人民币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同时对国外销售收入将产生汇兑损失。当前人民币国际化后将加大与美元汇率的波动性，由此将加大公司产品定价预期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规定，退税率为 17%。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退税率降为 13%，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万元）：外销收入*退税率变化幅度（17%—13%）	4,488.82	6,824.91	5,382.29	4,994.87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4.47%	4.81%	4.83%	5.06%

（五）管理风险

小批量板生产模式最主要的特征是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并

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虽然已具备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并作出及时、快速响应，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小批量板生产技术的提高、工艺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客户流失等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未出现市场主导者，市场集中度较低。据 Prisma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制造商 Nippon Mektron 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34%。目前，全世界约有近 3,000 家 PCB 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PCB 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客户更为分散，平均订单面积更小，订单品种更多，对订单反应速度、生产管理、订单处理及交货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小批量板生产的厂商不多，与国内其他 PCB 生产厂商相比，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国外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因人力成本过高存在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未来小批量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若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经营能够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4,300 万元，其中。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姜雪飞、朱雪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7.37% 的股份。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存在姜雪飞、朱雪花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风险，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却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

（九）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公司主要负责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

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且其章程中均规定，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 30%，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由于可转债具有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

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

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9、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10、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11、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

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7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3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55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5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发行人、崇达技术	指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崇达有限	指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由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深圳崇达	指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	指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	指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崇达	指崇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珠海崇达	指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多层	指大连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	指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	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00 元的不超过 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元	指人民币元
印制电路板/PCB	指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002815

注册资本：4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董事会秘书：余忠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181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takpcb.com/>

电子信箱：zqb@suntakpcb.com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联系传真：0755-2606869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文）核准。

1、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	80,000 万元，共计 800 万张
3、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6 年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7、预计募集资金量	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8,984.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800万张。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3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崇达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崇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崇达技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5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41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999,92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15”，配售简称称为“崇达配债”。

原股东持有的“崇达技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崇达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15”。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T+3当日17:00前向深交所提出申请，中止本次发行。

2017年12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

(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2017年12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7年12月18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2月19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2月19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崇达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7年12月1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崇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

有“崇达技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5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组织承销团，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8.00
律师费用	52.00
审计及验资费	41.80
资信评级费	2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9.20
合计	1,016.00

注：以上为预计费用，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7年12月1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4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5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8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17年12月20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年12月2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崇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崇达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经办人员：余忠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传 真：0755-2606869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彭欢、刘能清

项目协办人：吴雨翹

经办人员：谭永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郭晓丹、周江昊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经办会计师：杨涟、黎仕民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王一峰、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2724

传 真：0755-82872025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

1、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9180095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2、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1006023901880001566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召开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②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计票人和监票人签名。

(11)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7.80%
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87.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562,560	1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5,437,440	7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0,000,000	87.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12.2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12.2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000,000	12.20%
三、总计	410,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60.63%	248,602,560	248,602,56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74%	27,622,720	27,622,720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17,179,200	17,139,200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7,139,200	17,139,20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3.60%	14,766,080	14,766,080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0,284,160	10,284,160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1.60%	6,562,240	6,562,24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1.20%	4,921,600	4,921,600
邓峻	境内自然人	1.20%	4,921,600	4,921,600
彭建均	境内自然人	0.40%	1,640,640	1,640,640
袁进	境内自然人	0.40%	1,640,640	1,640,640
合计		86.65%	355,280,640	355,240,6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600,967,594.15	1,439,840,865.36	724,751,568.17	618,255,24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711,711.06	1,963,602,113.44	1,254,203,076.03	929,407,317.44
资产总计	3,729,679,305.21	3,403,442,978.80	1,978,954,644.20	1,547,662,561.52
流动负债合计	1,386,305,065.89	1,055,087,195.51	802,285,045.36	630,979,84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37,616.52	241,240,511.94	139,167,725.62	59,550,683.49
负债合计	1,604,042,682.41	1,296,327,707.45	941,452,770.98	690,530,527.96
股东权益合计	2,125,636,622.80	2,107,115,271.35	1,037,501,873.22	857,132,03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9,679,305.21	3,403,442,978.80	1,978,954,644.20	1,547,662,561.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903,595.50	112,544,100.05	266,992,421.87	297,449,87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218,929.98	1,270,387,331.19	388,852,669.01	220,536,722.70
资产总计	1,295,122,525.48	1,382,931,431.24	655,845,090.88	517,986,595.34
流动负债合计	108,714,219.08	12,604,945.04	182,001,224.18	216,260,75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08,714,219.08	12,604,945.04	182,001,224.18	216,260,759.44
股东权益：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500,000.00
资本公积	697,861,635.76	697,861,635.76	1,635.76	89,451,635.76
盈余公积	74,802,735.06	74,802,735.06	54,540,473.11	25,277,420.03
未分配利润	3,743,935.58	187,662,115.38	59,301,757.83	74,496,780.11
股东权益合计	1,186,408,306.40	1,370,326,486.20	473,843,866.70	301,725,83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5,122,525.48	1,382,931,431.24	655,845,090.88	517,986,595.34

(二) 利润表**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80,338,028.11	2,246,611,858.85	1,756,941,800.28	1,590,860,248.88
二、营业总成本	1,247,319,595.13	1,821,052,311.43	1,415,833,913.95	1,278,271,076.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574,812.54	426,648,424.13	341,107,886.33	312,589,17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327,734.49	429,364,994.10	352,879,878.50	323,187,13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21,351.45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21,351.45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021,351.45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21,351.45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1.01	0.84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1.01	0.84	0.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3,901,503.17	67,706,466.58	55,143,130.56	29,371,603.26
减：营业成本	-	-	-	204,016.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958.14	201,591,510.58	294,223,159.63	86,400,66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760.27	202,343,156.28	295,837,706.70	89,662,79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20.20	202,622,619.50	292,630,530.80	89,653,969.3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820.20	202,622,619.50	292,630,530.80	89,653,969.35

(三) 现金流量表**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90,755.71	453,690,249.99	454,630,607.13	404,812,255.3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6,603.30	-1,141,262,434.89	-426,959,121.45	-216,036,04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26,032.97	1,305,703,515.90	424,278,102.46	351,017,20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6,809.44	7,539,988.74	3,658,231.47	2,586,89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1,708.74	-18,621,717.13	19,405,905.37	65,148,51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57,651.79	157,979,368.92	138,573,463.55	73,424,95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49,360.53	139,357,651.79	157,979,368.92	138,573,463.5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1,522.34	-9,325,884.54	10,390,695.50	94,149,59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1,220.00	-684,484,049.99	120,579,346.92	-1,837,20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00,000.00	694,023,925.65	-121,114,375.72	-88,297,70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47	1,018.75	946.35	51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7,616.13	215,009.87	9,856,613.05	4,015,20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8,819.19	18,723,809.32	8,867,196.27	4,851,99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1,203.06	18,938,819.19	18,723,809.32	8,867,196.2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1%	38.09%	47.57%	4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9%	0.91%	27.75%	41.75%
流动比率（倍）	1.15	1.36	0.90	0.98
速动比率（倍）	0.96	1.13	0.74	0.8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40	0.83	1.00	1.10
存货周转率（次）	3.90	7.58	9.28	9.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4.86	4.87	5.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75	1.11	1.26	3.6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0,096.76	42.93%	143,984.09	42.31%	72,475.16	36.62%	61,825.52	39.95%
非流动资产	212,871.17	57.07%	196,360.21	57.69%	125,420.31	63.38%	92,940.73	60.05%
资产总计	372,967.93	100.00%	340,344.30	100.00%	197,895.46	100.00%	154,766.26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不断增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4,766.26万元、197,895.46万元、340,344.30万元和372,967.93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27.87%、71.98%、9.59%，其中，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6年10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4,786.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度持续盈利，留存收益增加，加之随着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05%、63.38%、57.69%和57.07%。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江门崇达一期生产基地、江门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等陆续开工建设以及公司外购用于建设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相关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固定资产、相关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金额不断增加。2016年末、2017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江门崇达一期生产基地完工转固，江门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和大连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主体工程完工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放缓，

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5%、36.62%、42.31%和 42.93%，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5% 以上，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315.34	23.31%	16,624.24	11.55%	17,421.22	24.04%	14,465.05	23.40%
应收票据	618.23	0.39%	690.7	0.48%	403.63	0.56%	404.01	0.65%
应收账款	63,979.26	39.96%	51,423.60	35.71%	36,323.06	50.12%	31,824.53	51.47%
预付款项	72.37	0.05%	417.46	0.29%	277.93	0.38%	171.28	0.28%
应收利息	424.83	0.27%	108.89	0.08%	-	-	-	-
其他应收款	1,759.27	1.10%	1,180.73	0.82%	1,093.89	1.51%	587.36	0.95%
存货	27,324.44	17.07%	24,275.96	16.86%	13,167.24	18.17%	10,832.25	17.52%
其他流动资产	28,248.12	17.64%	49,206.53	34.17%	3,726.90	5.14%	3,507.71	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4.89	0.22%	55.97	0.04%	61.29	0.08%	33.33	0.05%
流动资产合计	160,096.76	100.00%	143,984.09	100.00%	72,475.16	100.00%	61,825.52	100.00%

3、非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5%、63.38%、57.69%和 57.07%。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8,702.60	74.55%	143,910.86	73.29%	81,175.18	64.72%	74,142.52	79.77%
在建工程	23,432.08	11.01%	22,981.28	11.70%	27,521.91	21.94%	4,525.18	4.87%
无形资产	16,882.79	7.93%	6,614.43	3.37%	6,183.15	4.93%	6,698.98	7.21%
长期待摊费用	9,577.15	4.50%	8,898.53	4.53%	5,108.17	4.07%	3,859.40	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77	0.43%	679.45	0.35%	557.29	0.44%	641.53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0.79	1.58%	13,275.67	6.76%	4,874.61	3.89%	3,073.13	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71.17	100.00%	196,360.21	100.00%	125,420.31	100.00%	92,940.73	100.00%
---------	------------	---------	------------	---------	------------	---------	-----------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8,630.51	86.43%	105,508.72	81.39%	80,228.50	85.22%	63,097.98	91.38%
非流动负债	21,773.76	13.57%	24,124.05	18.61%	13,916.77	14.78%	5,955.07	8.62%
合计	160,404.27	100.00%	129,632.77	100.00%	94,145.28	100.00%	69,053.0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4%、40.24%、27.83%和 38.08%，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除此之外，随着商业信用和品牌形象的不断提高，公司积极利用经营性负债融资以减少资金占用和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1%、47.85%、58.42%和 50.61%。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38%、85.22%、81.39%和 86.43%，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

2、报告期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757.91	30.12%	13,754.34	13.04%	25,771.71	32.12%	12,145.97	19.25%
应付票据	12,617.81	9.10%	11,446.31	10.85%	8,966.42	11.18%	5,677.00	9.00%
应付账款	67,911.07	48.99%	64,088.33	60.74%	35,901.36	44.75%	27,989.90	44.36%
预收款项	646.06	0.47%	193.61	0.18%	178.15	0.22%	175.76	0.28%
应付职工薪酬	4,445.49	3.21%	6,870.39	6.51%	4,681.25	5.83%	4,052.20	6.42%
应交税费	3,186.67	2.30%	1,641.08	1.56%	1,319.06	1.64%	1,682.70	2.67%
应付利息	77.48	0.06%	18.70	0.02%	18.52	0.02%	17.95	0.03%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3,738.03	2.70%	3,495.97	3.31%	2,292.05	2.86%	1,606.51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00	3.07%	4,000.00	3.79%	1,100.00	1.37%	9,750.00	15.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630.51	100.00%	105,508.72	100.00%	80,228.50	100.00%	63,097.9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3、报告期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317.20	88.72%	22,317.20	92.51%	12,113.47	87.04%	3,901.57	65.52%
递延收益	2,456.56	11.28%	1,806.85	7.49%	1,803.30	12.96%	2,053.50	3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3.76	100.00%	24,124.05	100.00%	13,916.77	100.00%	5,955.07	100.0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1%	38.09%	47.57%	4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9%	0.91%	27.75%	41.75%
流动比率（倍）	1.15	1.36	0.90	0.98
速动比率（倍）	0.96	1.13	0.74	0.8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568.07	56,768.56	46,473.45	43,545.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95	29.97	32.12	18.4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0,759.08	45,369.02	45,463.06	40,481.23

(1)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62%、47.57%、38.09%和43.01%，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融资渠道，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水平的资产负债率。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完成IPO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下降；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增加28,003.57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0.90 倍、1.36 倍和 1.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0.74 倍、1.13 倍和 0.96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基本平稳，保持在合理水平。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 IPO 融资，流动资产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升。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日益扩大资金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28,003.57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加较大。

(2)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得益于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相对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3,545.79 万元、46,473.45 万元、56,768.56 万元和 35,568.0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44 倍、32.12 倍、29.97 倍和 24.95 倍，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效的利润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81.23 万元、45,463.06 万元、45,369.02 万元和 30,759.08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 162,072.39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15,319.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6,752.79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是净利润的 1.41 倍，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状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2、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将会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可转债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资产管理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4.86	4.87	5.33
存货周转率（次）	3.90	7.58	9.28	9.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83	1.00	1.10

总体来看，公司的各项指标仍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随着未来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实施以及存货利用率的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2015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了10.44%和27.87%的增长，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8,033.80	224,661.19	27.87%	175,694.18	10.44%	159,086.02
营业利润	24,157.48	42,664.84	25.08%	34,110.79	9.12%	31,258.92
利润总额	23,832.77	42,936.50	21.67%	35,287.99	9.19%	32,318.71
净利润	20,302.14	37,575.34	24.88%	30,088.23	10.00%	27,353.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8%	35.08%	-	34.93%	-	36.08%
净利率	13.71%	16.73%	-	17.13%	-	17.19%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2,882.49	96.52%	218,662.48	97.33%	171,144.85	97.41%	154,477.33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5,151.31	3.48%	5,998.70	2.67%	4,549.33	2.59%	4,608.70	2.90%
合计	148,033.80	100.00%	224,661.19	100.00%	175,694.18	100.00%	159,086.0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97%，主要来源于 PCB 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3%，主要是生产 PCB 所产生的废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1) 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

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公司产品分为高端板和中低端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技术档次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板	75,198.79	52.63%	120,046.85	54.90%	98,473.59	57.54%	90,806.06	58.78%
中低端板	67,683.70	47.37%	98,615.63	45.10%	72,671.26	42.46%	63,671.27	41.22%
合计	142,882.49	100.00%	218,662.48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报告期内，高端板销售面积和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由于增长速度低于中低端板，高端板的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58.78% 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52.63%。其中，2015 年高端板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8.44%，中低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14%；2016 年高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1.91%，中低端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5.7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外销	112,220.39	78.54%	170,622.67	78.03%	134,582.36	78.64%	124,871.71	80.83%
1、亚洲(中国大陆除外)	39,974.86	27.98%	51,143.94	23.39%	38,633.38	22.57%	40,583.50	26.27%
2、美洲	33,633.23	23.54%	60,827.90	27.82%	53,171.60	31.07%	48,989.35	31.71%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欧洲	38,612.30	27.02%	58,650.83	26.82%	42,777.38	24.99%	35,298.86	22.85%
二、内销	30,662.10	21.46%	48,039.81	21.97%	36,562.48	21.36%	29,605.62	19.17%
合计	142,882.49	100.00%	218,662.48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公司小批量板主要服务于欧美日等地区的高端制造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比例保持在 80%左右，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和除中国之外的亚洲其他地区。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0,471.05	99.97%	141,952.74	100.00%	111,358.15	100.00%	98,749.3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9.91	0.03%	-	-	-	-	-	-
合计	100,500.96	100.00%	141,952.74	100.00%	111,358.15	100.00%	98,74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为销售 PCB 废料业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72,371.71	72.03%	94,743.63	66.74%	70,752.98	63.54%	63,737.38	64.54%
直接人工	9,512.55	9.47%	16,803.78	11.84%	15,460.24	13.88%	13,382.86	13.55%
制造费用	17,992.30	17.91%	28,892.61	20.35%	24,052.91	21.60%	21,046.83	21.31%
委外加工费	594.49	0.59%	1,512.72	1.07%	1,092.02	0.98%	582.29	0.59%
合计	100,471.05	100.00%	141,952.74	100.00%	111,358.15	100.00%	98,749.36	100.00%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氰化金钾、油墨、干膜。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54%、63.54%、66.74%、

72.03%。2015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63.54%，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国际市场铜价下跌所导致的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原材料价格下降；2016 年、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6.74%、72.03%，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拉动，2016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铜箔等原材料供不应求，铜箔、覆铜板等原材料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55%、13.88%、11.84% 和 9.47%。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并通过与 IBM、ORACLE 的合作，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 ERP 系统和智能的柔性生产线，加上智能设备的更新换代、机器换人的技术改造、生产流程的优化与自动化，人均产值不断提升，公司单位直接人工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31%、21.60%、20.35% 和 17.91%。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江门生产基地、大连生产基地等开工、投产运营，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同时产能和产量亦相应扩张，整体呈规模经济效应，单位制造成本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增加额	金额	增长率/ 增加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2,882.49	218,662.48	27.76%	171,144.85	10.79%	154,477.33
主营业务毛利	42,411.44	76,709.74	28.31%	59,786.69	7.28%	55,727.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8%	35.08%	0.15 个 百分点	34.93%	-1.15 个 百分点	36.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8%、34.93%、35.08% 和 29.6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产品单价下降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m ² ）	1,292.56	-6.84%	1,387.47	-8.99%	1,524.45	-3.14%	1,573.81
平均销售成本（元/m ² ）	908.89	0.91%	900.73	-9.19%	991.91	-1.41%	1,006.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8%	-5.40个百分点	35.08%	0.15个百分点	34.93%	-1.15个百分点	36.08%

2015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1.15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了3.14%，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了1.41%，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产能后采取更具有优势的定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控制成本，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6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5.08%，与2015年基本持平。

2017年1-6月，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5.4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产能扩大后，采取了积极的价格策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6.84%，而受铜箔、覆铜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影响，导致在公司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降低的情况下，公司平均销售仍较成本较上年上升0.91%，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27,108.66万元、28,493.54万元、37,492.53万元和22,406.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04%、16.22%、16.69%和15.1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828.08	3.94%	10,040.47	4.47%	7,350.48	4.18%	6,347.05	3.99%
管理费用	14,357.77	9.70%	27,250.21	12.13%	21,743.00	12.38%	19,191.40	12.06%
财务费用	2,221.04	1.50%	201.85	0.09%	-599.93	-0.34%	1,570.21	0.99%
合计	22,406.89	15.14%	37,492.53	16.69%	28,493.54	16.22%	27,108.66	17.04%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的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48,033.80	100.00%	224,661.19	100.00%	175,694.18	100.00%	159,086.02	100.00%
减：营业成本	100,500.96	67.89%	182,105.23	81.06%	141,583.39	80.59%	127,827.11	8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83	0.78%	1,850.95	0.82%	1,488.84	0.85%	1,556.76	0.98%
期间费用	22,406.89	15.14%	37,492.53	16.69%	28,493.54	16.22%	27,108.66	17.04%
资产减值损失	668.28	0.45%	809.01	0.36%	242.86	0.14%	412.33	0.26%
投资收益	492.33	0.33%	108.89	0.05%		0.00%		0.00%
其他收益	363.30	0.25%						
营业利润	24,157.48	16.32%	42,664.84	18.99%	34,110.79	19.41%	31,258.92	19.65%
加：营业外收入	480.70	0.32%	2,086.74	0.93%	2,286.32	1.30%	1,223.20	0.77%
减：营业外支出	805.41	0.54%	1,815.08	0.81%	1,109.12	0.63%	163.41	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8.73	0.43%	1,568.97	0.70%	1,003.46	0.57%	147.07	0.09%
利润总额	23,832.77	16.10%	42,936.50	19.11%	35,287.99	20.08%	32,318.71	20.32%
减：所得税费用	3,530.64	2.39%	5,361.16	2.39%	5,199.75	2.96%	4,964.82	3.12%
净利润	20,302.14	13.71%	37,575.34	16.73%	30,088.23	17.13%	27,353.89	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2.14	13.71%	37,575.34	16.73%	30,088.23	17.13%	27,353.89	17.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25.74	205,223.58	174,906.44	154,80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71	3,106.23	2,502.63	2,4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6.26	222,178.28	188,317.42	164,9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33.34	112,347.18	85,704.92	77,82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63.10	42,399.01	37,183.64	29,31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26	9,860.97	11,306.28	9,04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6.49	12,202.09	8,659.52	8,23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27.18	176,809.25	142,854.36	124,4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9.08	45,369.02	45,463.06	40,4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66	-114,126.24	-42,695.91	-21,60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44	66,141.05	-1,192.38	-12,62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17	-1,862.17	1,940.59	6,514.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34,825.74	205,223.58	174,906.44	154,808.75
营业收入②	148,033.80	224,661.19	175,694.18	159,086.02
①/②	91.08%	91.35%	99.55%	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30,759.08	45,369.02	45,463.06	40,481.23
净利润④	20,302.14	37,575.34	30,088.23	27,353.89
占净利润的比重③/④	151.51%	120.74%	151.10%	147.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1%、99.55%、91.35%和 91.08%，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 94.67%，说明本公司业务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99%、151.10%、120.74%和 151.5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公司净利润，说明公司的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81.23 万元、45,463.06 万元、45,369.02 万元和 30,759.08 万元，持续为正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并不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63.60 万元、-42,695.91 万元、-114,126.24 万元和-15,161.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新增设备购置款及厂房装修费、土地购置款及在建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21.46 万元、-1,192.38 万元、66,141.05 万元和 4,404.44 万元。

2014年、2015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并支付利息的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放股利所致。2014年3月、2015年3月、2015年9月，本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3,600.00万元、8,100万元、3,951.25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74,786.00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新增了银行贷款，其中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8,003.57万元。

四、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公司承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编号为：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016 号），同时已经取得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回执（备案号：

BAGM201700125)，并已经取得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A646-0062）。

大连崇达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为：大金商普技改备【2017】8号），并已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大环建发【2014】40号）及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PCB建设项目环评补充分析报告的环保意见》。

江门崇达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取得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备案文件（备案项目编号为：170704406230003），并已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的复函》（江环函〔2017〕665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41,785.09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2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3年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2,059.88	22,050.73
2	安装工程费	4,290.27	4,290.27
3	设备购置费	1,580.00	1,580.00
4	设备安装费	79.00	79.0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3.82	
6	土地费	10,717.20	-
7	预备费	1,194.92	-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	41,785.09	28,000.00

（3）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①发改委备案情况

2017年3月21日，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获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改和财政局备案，备案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016号。

②环评情况

2017年6月26日，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获得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编号：BAGM201700125号。

③土地情况

2017年4月21日，深圳崇达已就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5068号。

（4）财务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的办公和研发面积，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和研发环境，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为公司服务；为公司提供自有稳定的办公研发场所，避免因房屋租赁到期而影响公司生产办公和研发，减少公司租金支出；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崇达技术形象，凸显崇达技术高科技企业的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2、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2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年

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大连崇达现有生产厂房内新购置、安装生产工艺设备，提升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的能力及工艺技术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438.50	438.50
2	设备购置费	19,161.40	19,161.40
3	安装工程费	355.00	355.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45.10	45.10
5	总投资	20,000.00	20,000.00

（3）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①发改委备案情况

2017年5月19日，大连崇达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备案，备案编号：大金普商技改备【2017】8号。

②环评情况

2017年7月25日，大连市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补充分析报告的环保意见》，本项目是为提高现有工艺的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设备更新前后，该公司经营地点、现有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可不另行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③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大连崇达现有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4）财务评价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6,850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2,528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6.35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32%（税后）。

3、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21,939.11 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2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块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PCB 生产基地内。本项目为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将利用江门崇达一厂现有生产厂房，引进先进智能的自动化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50.00	-
2	设备购置费	20,029.00	20,000.00
3	安装工程费用	400.58	-
4	其他费用	873.77	-
4.1	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	48.64	-
4.2	预备费	825.13	-
5	铺底流动资金	485.76	
6	总投资	21,939.11	20,000.00

（3）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①发改委备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江门崇达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江门市江海经济区经济促进局备案，备案编号：17070440623003

②环评情况

本项目利用江门崇达现有生产场地，引进先进智能的自动化设备，实现技术升级，该技改项目项目性质、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污种类均未增加。对此，江门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的复函》，根据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企业在不改变项目性质和生产

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种类的情况下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的，可不另行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③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江门崇达一厂现有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4) 财务评价

本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405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2,402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6.60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79%（税后）。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关键。伴随本次其他募投项目的推进，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 PCB 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加大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维持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因此，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会不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补充 1.2 亿元流动资金，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单元
207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传 真：0755-26068695

联系人：余忠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联系人：彭欢、刘能清、谭永丰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